

土地清冊

廠名：

廠址：高雄市

筆數	縣市	鄉鎮市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使用分區	編定種類	土地面積	使用面積	所有權人
1	高雄市									
2	高雄市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. 所有權人需全部詳填。
- 二. 使用面積：即為廠地面積(如廠地有多筆地號，各地號之使用面積總合應等於廠地面積)。
- 三. 如為都市計畫內土地，「編定種類」欄應為空白。